

危机时应对 思考中前行

——社会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会综述

本报记者 徐艳红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是巨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如何协调劳动关系、建构社会补偿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以及维护协调远程劳动者权益?近日,由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承办的“社会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会”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张鸣起,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副主席郭军,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许山松以及来自高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众多专家学者围绕这些问题展开了深度对话。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反思社会补偿制度的构建

去年我国疫情严重期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林嘉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损失填补制度尤为关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治疗费用怎么支付?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不足的部分由政府财政来补贴会不会影响基本医保基金的运行?”另外,哪些人能够获得免费治疗?强制隔离、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的人收入水平降低了,能获得基本生活来源吗?灵活就业工模式下无法工作,没有收入来源的人,需不需要给予一定的补贴?学校无法正常开学,监护人放弃工作居家带孩子,能给予家庭补贴吗?染上病毒致亡或重伤的,需不需要给受害人或遗属一些生活补偿?参与到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如果无法获得工伤保险,需不需要有一个特殊补偿机制来弥补?研制疫苗过程中,参与疫苗的临床试验者如果身体有损伤,有没有制度给他们相应补偿?林嘉发出了一连串疑问。

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等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但其在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中仍有不足,社会保险制度有明确的适用范围,社会救助则更多是救助困难群体,现行制度很难覆盖上述问题。

以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医疗费用为例,此次疫情期间的医疗费用是个非常大的数字,采用的是60%从医保费用中支付、剩下的用社会保险来补贴的方式。这种做法突破了现有社会保险请求权的主体范围,突破了社会保险资金支付的预算以及运行的基本模式,所以,林嘉提出,应构建社会补偿制度,从制度层面来回应这类事件。未来需要考虑的问题是,社会补偿制定是以特别法、专门法进行立法,还是在现行法基础上做些修订后引入。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哪些人可以作为社会补偿对象?除了以上说到的人外,疫情期间,很多医务工作者或志愿者或劳动者感染了病毒,如果不能被认定工伤,可否通过社会补偿的方式将他们纳入进来。补偿方式建议采取金钱给付、实物给付等方式进行。补偿标准要法定化,要建立一个社会补偿基金。总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新问题和挑战,我们需要有一个更开阔的眼界,从制度构建方面来思考未来可行的制度方案。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姜宇也认为,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中缺少一类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公民遭受利益损失导致不平等,比如某些人受到了意外损害,工作和生活受到影响,为了平衡和其他人之间的利益,国家应设置社会补偿制度。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沈建峰则认为,要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充分发挥作用,一方面应准确定位和认识不同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和作用原理,另一方面应补齐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体系,防止制度替代和制度扭曲。

■ 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成为劳动领域的焦点问题

当前,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维护成为

劳动领域的焦点问题。中央政治局在2月底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的主题就是“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 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明确提出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任务。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许山松称,工会要站出来,维护互联网延伸职业者的合法权益。

与会学者也普遍认为,疫情期间一定要尽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疫情危机来临时,弱势群体是最需要保护的,但他们的保障却是最缺失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吕鸿雁说,国际劳工组织在疫情期间专门做了一个评估,全球目前有20亿人员在非正规经济中就业,这次疫情会对70%的非正规人员产生打击。2020年,190多个国家出台近千项政策应对疫情,改革完善社保制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资格门槛,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同时积极推动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转变而实现长期稳定保障。中国的灵活就业人员有2.2亿多人,其社会保险的现状是有基本的保障,但职业风险保障不足,因此应补足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的短板。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院长肖竹教授指出,此次疫情凸显了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仅对灵活就业人员,对农民工和新业态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也要一并统筹考虑,从而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所提出的“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 远程工作也应进入立法考虑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了我们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的转变,疫情期间,远程工作大幅增加。去年4、5月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副司长刘燕对广播里谈到了远程办公发生了工伤如何认定的话题印象尤为深刻。

“远程办公在疫情期间非常流行,法律上怎么规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一个话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副所长、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谢增毅称,疫情暴发之前,国际劳动组织就做过统计,全世界从事远程工作的比例大概是7.9%,有2.6亿人。疫情暴发后,人数大增。有媒体报道,去年疫情高发时,全国大概有上万家企业、2亿多人采取了远程办公模式。

远程工作有其优势,我国人口众多、大中城市数量较多,远程工作对减少出行成本、减少环境污染作用显著。我国有800万残疾人,远程工作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具有巨大潜力。但远程工作也存在一些新问题。如用人单位的指挥管理难以实现,工作场所和家庭难以区分,隐私权和雇主信息安全都存在安全风险。远程办公使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交流、劳动者集体权利的行使也受到一定影响。

为此,谢增毅建议,第一,可适度加强远程工作的政策扶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采取远程工作形式。日本为鼓励女性就业,鼓励在家办公。荷兰通过社保政策鼓励企业实现远程办公。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分析,远程工作的潜力还很大。在美国大概34%的工作可以在家完成,法国28%,德国29%,实际上大量的工作是可以远程来实施,但需要政府来鼓励推广。

第二,将远程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做好实施远程工作的预案。实行远程工作还需要很多硬件和技术上的保障,还涉及隐私保护等。在其他国家,如日本,疫情期间远程工作很重要,但仍有31%的公司因没有实现数字化而没法远程办公。美国通过专门立法,要求政府做好平台技术和规则储备,以便在特殊时期启用远程工作。意大利等国也有类似做法。

针对远程工作,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姜颖提出,应注意远程工作给劳动者权益维护带来的特殊问题。如远程工作时,劳动者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的混同,导致工时计算存在难度,容易过度加班;远程工作劳动者遭受事故伤害后如何认定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遭受伤害也存在难题。因此,应针对远程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和安排。

■ 资讯

人民政协报社联合盈科律所 举办民法典公益普法讲座

本报讯(记者 毛立军)6月18日,人民政协报社联合盈科律师事务所昆明市政协举办民法典公益普法讲座。主讲人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会主席梅向荣、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葛磊律师向昆明市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200余人讲解了民法典的重要意义和民法典权利编的主要内容。

梅向荣讲道,民法典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完成的重重大立法成果,是中国法治建设和进步的里程碑,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民法典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所有的民事活动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离婚等,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学习好民法典对每个人都有重要意义。

葛磊律师以“学好民法典,感受物权利编变化带来的权益保障和启发”为题讲座,用20个知识点系统解读了民法典权利编变化给人民生活、经济发展带来的“福音”,为委员们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民法典,提供了重要指导。

讲座同期在“政协君”抖音平台进行直播,6000多网友在线观看。

北京市律师行业举行 庆祝建党百年主题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教育引导广大首都律师共抒爱国爱党情怀,凝心聚力履行使命,6月19日下午,“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北京市律师行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报告会”在未来剧院举行。

北京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苗林在致辞中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光辉历史,回顾了首都律师行业改革发展取得的开创性、历史性成就。他要求全市律师行业要在奋进新征程的实践中走在前、作表率,要以党的百年华诞为契机,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更好地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

100年沧海桑田,100年峥嵘岁月,100年神州巨变。报告会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合唱中拉开序幕。整场报告会通过舞蹈、独唱、合唱等节目,结合访谈、情景剧表演、演讲,立体展示了首都律师行业近年来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积极履行使命,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取得的丰硕成果,全方位展示了首都律师行业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的良好精神风貌。

报告会对在积极履行使命、勇于担当作为、主动服务大局中表现突出的50个先进基层党组织、100名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0名党建老友、20个党建创新项目和18个党建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进行了表彰。

虚假宣传套路多 法官教你“擦亮眼”

安然 段莉



商品促销的虚假宣传屡禁不止,大米等礼品真能免费送?小小仪器能治愈癌症?购买商品房能保证子女名校?虚假宣传的套路怎样识别,法官教你“擦亮眼”。

经营零售,我国药品管理法有严格的规定,商家宣传的具有治疗疾病功能的商品,消费者要注意商家是否具有销售药品的经营许可。

保健品宣传花式“坑老”

某公司经常在农村地区宣传推介“泰山玉葫芦、石墨烯净水器、头部按摩仪、冬虫夏草营养液”等产品,参加人员主要为农村地区的老年人,每天约有40~100人不等。展销会上,组织人员先是用著名演员王某的名义介绍产品的来源、价值、材质等内容,随后宣称公司售卖的产品使用最新石墨烯科技,为军工产品,特供部队使用,每天使用该产品不得脑出血、心脑血管死等疾病,同时可抑制、预防肿瘤。

经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上述产品无生产厂家、无出厂合格证、无生产批号,未发现有任何治疗疾病的功能。该公司以头部按摩仪每台295元、净水器130元,泰山玉葫芦110元的价格从个人手中购入,又以一套5990元销售。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经调查、取证,认定该公司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最终对该公司作出罚款8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法官提示】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8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农村地区的老年人由于缺乏子女陪伴,身体健康程度欠佳,防骗能力较弱等原因,很容易成为不良商家的欺骗对象。对于药品的

买房就能上名校?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为某小区的房地产开发商,商品房销售期间,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销售人员在售楼处现场介绍过程中,宣传该项目自建的配套小学为北京市某重点小学。宣传内容以直播视频的形式在某网站播放。该小区建成后,实际入学的仅为某教育集团名下的某校区小学,与前期宣传的名校相去甚远,导致多名购房者投诉举报。

经执法人员调查,认定该房地产开发商的宣传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决定对该房地产开发商处以罚款180万元的处罚。

【法官提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商品房的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为要约邀请,但是出卖人就商品房开发规划范围内的房屋及相关设施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构成要约。该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亦应当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虽然该规定明确了,对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以及房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成为合同条款内容;但如果开发商在销售广告及宣传册上已明确注明“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所涉文字及图片资料仅供参考,开发商保留最终解释权”情况下,开发商的兜底条款对于消费者来说已经尽到提示义务,销售广告和宣传册所载明的诸如入驻名校等内容不具有要约性质,不能成为合同条款。(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8月1日实施 “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初步形成

本报记者 徐艳红

6月17日《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正式对外发布,将于今年8月1日施行。《规则》首次构建在线诉讼规则体系,填补了我国在线诉讼领域的制度空白,为世界互联网司法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全国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表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89亿,网络零售额连续8年全球第一,网络支付使用率近9成,数字经济规模近40万亿元。“数字科技的飞速发展,客观上要求数字法治必须同步跟进。”人民法院很早就将数字技术应用到审判执行工作中。从早期的在线缴费、视频听证、庭审网络公开,到现在的全流程在线诉讼、智能化应用、协同化办案,从而实现了实现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何帆表示,21世纪初,英国、韩国、新加坡、奥地利等国就把互联网作为公众“触达司法”的重要手段。“客观来讲,中国互联网司法起步较晚,没有先发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网络强国战略全面实施,我国互联网司法在技术应用、程序规则、实体裁判等领域全方位转型升级,互联网司法发展从跟跑走向领跑,实现了弯道超车。”

李少平称,中国互联网司法领域的建设成就体现在多方面。首先是数字技术与审判执行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全方位应用于司法各领域。

其次,在线诉讼规则逐步成熟定型。李少平说,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

先后制定印发《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这次出台的《规则》,是前期探索各地经验的集大成者,也是将比较成熟的实践创新上升为制度规则。”

此外,网络空间司法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近年来,以互联网法院为代表,各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大批具有规则意义的互联网案件,探索确立了公共数据、虚拟财产、数字货币、智能作品等为新客体的保护规则;依法规范直播带货、付费点播、知识分享等新业态;严厉打击暗刷流量、不当采信、网络刷单、空白洗钱等网络灰黑产业,有力推动了数字经济、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何帆表示,在综合分析了世界其他国家互联网司法方面的发展,从世界领

先的角度来说,我国实现了5个领先:一是组织机构设置上的领先。有的国家2001年就考虑设立互联网在线法院,但最后因各种原因搁浅了。我国于2017年、2018年,先后设立了杭州、北京、广州3个互联网法院,同时,上海、厦门、成都分别设立了互联网审判庭和互联网法庭;二是技术融合上的领先。西方国家的互联网技术确实先进,但互联网应用在司法领域却非常保守。疫情防控期间,有的国家严格地将在线开庭限制在立案、调解、听证方面,没能应用在庭审中。三是诉讼规则相对领先。德国、韩国虽然都有了电子诉讼法,但内容只是电子材料提交、电子签名的确认、电子卷宗的应用等,对于真正实质的诉讼问题,如证人在线作证、在线存储证据等并未涉及;四是互联网的网络治理相对领先;五是互联网司法基础理论相对领先。

不过,我国互联网司法发展还存在不均衡、不统一的问题。何帆解释说,有的法院还存在内外网不互通,线上线下衔接不顺畅问题。有的法院搭建了很多诉讼平台,但诉讼平台之间形成数字壁垒,有的地区公安、检察、法院之间数据彼此隔离的,不利于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这也说明,“我们在推进互联网司法过程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有不少努力的空间。下一步,我国要在统一性和规范性上下很大的工夫。”

监管“临期食品”该有“临期标准”

李英锋

6月11日,重庆端午商圈一家超市的冷柜前,几名年轻人将该处标有“买一赠二”字样的酸奶一扫而空。类似情况,在重庆各大超市、商场属于常态,不少超市还专门设置了“临期食品选购区”。业界人士称,目前,临期食品市场规模已达百亿级。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有55家专门从事临期食品的企业。(6月16日《工人日报》)

临期食品只是临近保质期期末期的食品,并非过期食品。临期食品本不属于销售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如今却成了市场上的“香饽饽”,然而,临期食品也是风险食品,其剩余保质期短,食品安全隐患风险就越大。为保护消费者的权益,针对临期食品的风险属性,有必要制定更加严格的监管标准——“临期标准”。

尽管临期食品的说法已经被商家和消费者普遍接受,但严格地说,临期食品还只是一个市场概念,并不是一个标准的法律概念。在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未涉及“临期食品”这一概念,均未对“临期食品”作出专项调整。原国家工商总局曾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商家销售即将过期食品履行“醒目提示”义务提出过要求,北京、浙江、广州等地也曾出台过临期食品管理办法或制度,但多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或地方政府规章的性质,甚至有些规范仅为倡议公约,层级效力不高,约束力不强,且还存在监管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法律概念的缺失或模糊不利于对临期食品的监管,立法部门或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有必要借鉴已有的监管经验,通过修法、制定部门规

章或作出法律解释等方式,给临期食品画出“法律标准像”,明确临期食品的概念、性质、范围、临界分级标准、销售及贮存要求、明示告知义务、不得纳入临期食品或必须移出临期食品的情形、违法销售临期食品的法律后果等。

还应赋予经营者更严格的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义务。根据食品安全法第53条规定,只有食品经营企业才需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只有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才需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其他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只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笔者以为,经营临期食品尤其是专门经营临期食品的风险性高于经营非临期食品,经营者不能止于承担查验许可证、合格证等“普通责任”,而是应该承担更严格的

特殊责任,应该要求经营者比照食品经营企业承担更全面更到位的进货查验责任,比照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承担销售记录责任。食品安全法第54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由于临期食品具有易过期属性,应要求经营者承担动态检查清理责任,即每日对库存食品进行检查,每日更新提示信息,每日清理达到过期临界点的食品或变质食品。

当然,市场监管部门更应增强“临期监管”责任意识,对临期食品严管一层,瞄准风险点增加抽样检查和现场检查的频次,督促、倒逼经营者履行保质期销售和质量把关义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